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4日，即2022年8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若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获表决通过，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445,60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8月8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7月16日	8.72元/股	4,165,000股	93人	1,160,000份

注：由于公司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工作，公司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共计116万份。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	/	/	/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7月15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7月18日-2023年7月14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定比2019与2020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定比公司2019年与2020年的净利润均值175,094,646.71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258,183,081.84元，增长率为47%，不低于15%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71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全额达到考核要求，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2）共计12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或其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到考核要求，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 （3）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304,400股限制性股票及9,600份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5,6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程建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40%
温治中	董事会秘书	70,000	28,000	40%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81人）		3,545,000	1,377,600	38.86%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8人）		310,000	0	0%
合计（91人）		4,025,000	1,445,600	35.92%

注：（1）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除限售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2）上述列表中未包含离职人员（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8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45,6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5,000	0.99%	-1,445,600	2,719,400	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00,000	99.01%	+1,445,600	417,445,600	99.35%
总计	420,165,000	100%	0	420,165,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66.42%，其中7月26日至8月2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2.01%，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限售股将于近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如果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即刻在二级市场上减持，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和智能电源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核心业务围绕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有序外延扩张，形成了以控制电机，通用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及 LED 智能照明控制驱动系统为核心，贸易代理及工业互联网等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机器人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经公司自查，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服务机器人（AGV/AMR）、商用服务机器人和工业服务机器人。2021年度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10,313.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收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述股票数量为1,4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如果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即刻在二级市场上减持，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机器人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经公司自查，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服务机器人（AGV/AMR）、商用服务机器人和工业服务机器人。2021年度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10,313.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公司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营收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风险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如果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即刻在二级市场上减持，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季度，受国际货运费用大幅上升、公司新旧生产基地产能交接转换、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同比大幅调整等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万元，同比减少 31.44%（具体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提醒事项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2022年8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0.78元，滚动市盈率为65.4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36.18。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8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3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的由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0.95元/股、最低价为9.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86元/股、最低价为9.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8,9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6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了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监能处罚事先告知【202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监能处罚【2022】1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的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所属腊庄电厂存在以下违反《安全生产法》的事实行为：

2份动火作业票记录的动火执行人陈某八、宋某无特种作业证。

以上事实行为已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且有下列证据为证：

1.询问笔录(朱某)

2.询问笔录(杨某)

3.《云南水电站安全生产联合督查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之规定责令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三十日内完成国家特种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全面开展了公司安全生产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公司也借此契机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加强了全员安全意识，强化领导责任落实，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缴纳的60000元罚款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4,7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92%，最高成交价为2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890,866.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72,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08 月03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3,892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0.86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0元/股，最低价为37.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08,66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3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4,021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0.28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0元/股，最低价为37.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33,629.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3,892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0.86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0元/股，最低价为37.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08,66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08 月0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598
2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599
3	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708
4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9
5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700
6	永赢慧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3668
7	永赢慧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013669
8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681
9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82
10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04
11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23
12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23
13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2
14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47
15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48
16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1
17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2
18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925
19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88
20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89
21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8
2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23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